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68 章)

《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把載於 **附件 A** 的《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條例》)和《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規例》)，藉以：

- (a) 把《條例》和《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大欖隧道，以便按政府隧道的安排以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該隧道；
- (b) 訂定大欖隧道的新隧道費；以及
- (c) 廢除《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大欖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為此作出相關修訂。

理據

2. 大欖隧道在「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零時零分屆滿後，將會歸屬政府。我們須就該隧道成為政府隧道後的營運和管理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使該隧道的運作能夠無縫過渡和不受影響，這對該隧道繼續發揮新界西／北與市區之間交通要道的功能，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亦須廢除規管大欖隧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法例。

3. 自一九九八年大欖隧道通車以來，該隧道的專營公司已調整實際收費 16 次，最近一次上調收費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生效。在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私家車的實際收費上升了 45%，而商用車輛¹的實際收費則上升了 26% 至 56%。大欖隧道現時和近年對各類別車輛徵收的隧道費載於 附件 B²。收取隧道費是調節交通的重要和有效工具。政府將藉着接收大欖隧道的契機，釐定該隧道日後的隧道費水平，力求在應對交通管理需要、支援運輸業界、迎合公眾對可負擔隧道費的期望，以及恪守「用者自付」原則等多項考慮因素中取得平衡。我們**建議**適度下調大欖隧道的隧道費，以達到下列政策目標：

- (a) 訂定合理的隧道費水平以調節車流量，使大欖隧道保持暢通，繼續發揮其作為新界西最便捷南北要道之一的功能，並善用其剩餘容量，以紓緩其替代路線(即屯門公路以至吐露港公路³)的繁忙交通；
- (b) 確保行經大欖隧道的公共交通服務行車暢順，利便新界西／北的市民出行；
- (c) 體現「效率優先」的原則，適度下調隧道費以吸引商用車輛⁴使用大欖隧道，並維持其物流要道的功能，以支援物流業的營運和發展；以及
- (d) 恪守「用者自付」原則。隧道是政府的重要交通基建和資產，須投放大量資源方可達致有效的管理和營運。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收取合理費用，可維持政府隧道妥善運作，亦有助為未來基建投資籌集資源。

¹ 為免生疑問，本文件提述的商用車輛指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和的士以外的車輛。

² 這是大欖隧道專營公司現時和近年就使用該隧道的車輛所釐定的實際收費，全部低於《大欖隧道條例》所訂的法定收費(例如私家車目前的法定收費為 100 元)。《大欖隧道條例》訂明，專營公司不得就任何汽車收取高於法定收費水平的隧道費。在此基礎上，專營公司可酌情決定收取低於法定收費水平的隧道費。

³ 在二零二三年的平日繁忙時段，大欖隧道的車流量達到其容車量八成以上；屯門公路則已超出負荷，車流量超出其容車量約 14%；吐露港公路亦已飽和，車流量超出其容車量約 1%。適度調整大欖隧道的收費，可把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部分車流量分流至大欖隧道，從而改善兩條公路的交通情況。

⁴ 現時使用大欖隧道的車輛約有 32% 為貨車，當中不少為中型和重型貨車，而使用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貨車佔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約為 34% 和 32%。

(a) 調整大欖隧道隧道費

收費方案

4. 政府致力制定的收費方案，既要回應公眾期望而盡量下調隧道費，同時亦要保持大欖隧道交通暢順，從而有效紓緩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況。經考慮各項因素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對私家車及電單車⁵實施分時段收費，而的士及商用車輛則維持全日劃一收費⁶。收費方案⁷的摘要載於 **附件 C**，當中的要點概述如下：

- (a) **私家車**收費隨時段改變，平日(星期一至六，不包括公眾假期)的繁忙時段收費 45 元、一般時段收費 30 元、非繁忙時段收費 18 元，減幅較目前隧道費達 22%至 69%不等。公眾可在非繁忙時段以較低收費使用該隧道；
- (b) **的士**全日劃一收費 28 元⁸，減幅較目前收費達 52%，以簡化收費結構，利便運輸業界營運；
- (c) **貨車和巴士等商用車輛**全日劃一收費 43 元，減幅較目前收費達 33%至 80%不等；
- (d) **電單車**將與私家車一樣，實施分時段收費。電單車在所有時段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收費均定為私家車在各相應時段收費的四成⁹；

⁵ 為免生疑問，本文件所指的「電單車」亦包括機動三輪車。

⁶ 這種收費安排與三條過海隧道的安排相若，即私家車和電單車採用三級制收費結構，而的士和商用車輛則全日劃一收費。

⁷ 政府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三個收費情景。**附件 C** 所載的收費方案比情景三(分時段收費)進一步下調各類別車輛在繁忙時段以外各時段的收費，減收的費用由 2 元至 5 元不等。

⁸ 擬議的士收費是私家車在平日(星期一至六，不包括公眾假期)全日收費的加權平均值。

⁹ 三條過海隧道的電單車收費同樣採用四成的比例。

- (e) 在參考新界南北交通的全日車流量後，現建議早上**繁忙時段**為時 2 小時 30 分，而**傍晚繁忙時段**則為時 1 小時 45 分，兩者共長 4 小時 15 分鐘，佔全日時間少於 18%¹⁰；
- (f) 類似三條過海隧道的分時段收費方案，政府會實施**過渡收費安排**，以有序地銜接繁忙時段、一般時段和非繁忙時段。此舉可減少駕駛者為了較低收費的誘因而突然加速或減速；及
- (g) 三條過海隧道所採用的調整機制亦會擴展至大欖隧道，該機制提供行政彈性，讓運輸署署長可在《條例》及《規例》訂明的範圍內有效地微調繁忙時段的時間、私家車及電單車隧道費水平和總時限，無須為微調收費而再行修例，以適時應對不斷改變的交通管理需要。

5. 至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於車流量普遍較低，大欖隧道的私家車和電單車全日收費將分別定為 18 元和 7.2 元(即等同於星期一至六非繁忙時間的收費)，而的士和商用車輛則繼續全日劃一收費，分別定為 28 元和 43 元。

(b) 接收大欖隧道安排

6. 政府接收大欖隧道的安排，會參考過往接收「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的安排。政府正為此作準備，並計劃在接收大欖隧道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施「易通行」不停車繳費服務。

7. 一如其他政府隧道，大欖隧道將納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法律框架，現有的《大欖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將予以廢除。大欖隧道的運作的其他範疇(例如隧道區域內的交通管理和執法行動等)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c) 推行計劃

8. 政府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接收大欖隧道後，收費方案隨即生效，而「易通行」也會在同日實施。

¹⁰ 三條過海隧道的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分別為時 2 小時 45 分鐘及 2 小時 30 分鐘。

其他方案

9. 我們必須修訂法例，方可實施上述建議，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訂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b) 草案第 3 條訂定廢除《大欖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c) 草案第 4 條使《條例》適用於大欖隧道；
- (d) 草案第 5 條列出相關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 (e) 《條例草案》第 3 部(草案第 6 至 15 條)修訂《規例》，主要是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大欖隧道，以及訂定大欖隧道新的隧道費(包括就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按不同時段所徵收的不同隧道費)；以及
- (f) 《條例草案》第 4 部(草案第 16 至 28 條)載有對某些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財政及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D。建議對環境、家庭或性別議題並無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3. 政府就大欖隧道的接收安排和擬議收費情景分析，先後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和七月三十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大部分意見支持在政府收回隧道後，在紓緩替代路線交通的同時，須保持大欖隧道交通暢順，以及在政府接收該隧道後，對私家車和電單車實施分時段收費，並歡迎調低隧道費，同時恪守「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部分意見建議政府考慮進一步下調某些車種的隧道費，或縮短繁忙時段時限的可行性。本文件的建議已吸納持分者的意見，同時顧及交通管理和恪守財政紀律的需要。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鄭思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加入第 29 及 30 條..... 2
29.	廢除《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及其附屬 法例..... 2
30.	為《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訂定 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2
4.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2
5.	加入附表 5..... 2
附表 5	《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2024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 排..... 3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	

條次	頁次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6
7.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7
8.	修訂第 8 條(靠左駛隧道(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及西區海 底隧道除外): 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7
9.	修訂第 8AAB 條(西區海底隧道: 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 的管制)..... 8
10.	修訂第 9 條(一般限制)..... 8
11.	修訂第 11 條(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8
12.	修訂第 12 條(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9
13.	修訂第 14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9
14.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9
15.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0
第 4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6.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15
第 2 分部 —— 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17.	修訂附表 3(被告人可以書函認罪的罪行)..... 15
第 3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8.	修訂第 132 條(第 15 部的釋義)..... 15
19.	修訂附表 11(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15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20. 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	16
第 5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21. 修訂附表(罪行).....	16
第 6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2.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7
第 7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3.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17
第 8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4. 修訂(b)段.....	17
25. 修訂(c)段.....	18
26. 廢除(d)段.....	18
27. 修訂附表 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18
28.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欖隧道；訂定大欖隧道於政府接管後的新隧道費(包括就某些車輛按不同時段徵收的不同隧道費)；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及關乎某些定義的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3. 加入第 29 及 30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

加入

“29. 廢除《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以下成文法則現予廢除 ——

- (a)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b)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指定協議)公告》(第 474 章，附屬法例 A)；
- (c)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B)；
- (d)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30. 為《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訂定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附表 5 訂定關乎《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4.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隧道)

附表 1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欖隧道 (Tai Lam Tunnel)”。

5. 加入附表 5

在附表 4 之後 ——

加入

“附表 5

[第 30 條]

《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 (Tai Lam Tunnel and Yuen Long Approach Road) 具有在緊接被《修訂條例》廢除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大欖隧道附例》 (TLT Bylaw) 指在緊接被《修訂條例》廢除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大欖隧道規例》 (TLT Regulation) 指在緊接被《修訂條例》廢除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規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B)；

《指明規例》 (specified Regulations) 指《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4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

隧道區域 (tunnel area) 具有《大欖隧道附例》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裁判官條例》第 18E 條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大欖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所犯的，《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8E 條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3.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繼續適用

凡任何人犯《大欖隧道附例》所訂的罪行，如該罪行是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所犯的，《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罪行適用，猶如該附例沒有廢除一樣。

4. 關於某些交通標誌的過渡安排

- (1) 就本條而言，如某交通標誌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既有交通標誌——
 - (a) 該交通標誌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根據《大欖隧道規例》第 3 條，豎立或放置於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隧道區域內；及
 - (b) 該交通標誌在緊接該日期前屬有效。
- (2) 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及之後，《大欖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1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3) 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及之後，《大欖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1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26A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4) 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及之後，《大欖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16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第 405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5) 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及之後，《大欖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2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25A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 (6) 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及之後，《大欖隧道附例》附表的第 2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既有交通標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屬《指明規例》附表 1 的第 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5. 附表 5 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本附表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效力。”。

第 3 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貨車*的定義 ——

廢除

“機動三輪車或電單車(不論是否附有側車)”

代以

“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 (2) 第 2(1)條，英文文本，*tricycle* 的定義 ——

廢除

“pedals.”

代以

“pedals;”。

-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高度* (overall height)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受風車輛 (wind-susceptible vehicle)指全高度超逾 1.6 米的車輛，亦指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

專利巴士 (franchised bus)指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有效的專營權所涵蓋的巴士；

電單車 (motor cy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第 2(2)條 ——

廢除

“或 3B”

代以

“、3B 或 3C”。

7. 修訂第 3 條(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 (1) 第 3(1)(a)條 ——

廢除

“及 28”

代以

“、28 及 29”。

- (2) 第 3(6)(a)條 ——

廢除

“及 28”

代以

“、28 及 29”。

8. 修訂第 8 條(靠左駛隧道(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除外)：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

- (1)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及西區海底隧道”

代以

“、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

- (2) 第 8(1)條 ——

廢除

“及西區海底隧道”

代以

“、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

9. 修訂第 8AAB 條(西區海底隧道：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

(1) 第 8AAB 條，標題，在“隧道”之後 ——

加入

“及大欖隧道”。

(2) 第 8AAB(1)條，在“隧道”之後 ——

加入

“及大欖隧道”。

10. 修訂第 9 條(一般限制)

第 9(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將任何車輛停下或允許任何車輛停留不動，除非 ——

(i) 被合法地要求如此做；

(ii) 因意外、故障、緊急事故或在場有其他停留不動的車輛，而被迫如此做；或

(iii) (如屬專利巴士)在指定的巴士站、在乘客上車或下車所需的期間如此做；”。

11. 修訂第 11 條(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禁止)

第 11(5)條 ——

廢除專利巴士的定義。

12. 修訂第 12 條(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及隧道費款額)

第 12(1)條 ——

廢除

“或 3B”

代以

“、3B 或 3C”。

13. 修訂第 14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4(1A)條 ——

廢除

“或西區海底隧道”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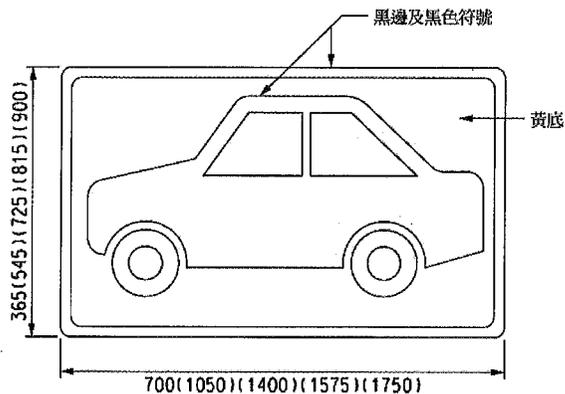
“、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區或大欖隧道”。

14. 修訂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附表 1，在第 28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29 號圖形



汽車符號

本標誌展示時，表示受風車輛不得越過本標誌。”。

15. 修訂附表 2(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 (1) 附表 2，第 1 部，標題 ——
廢除
“及西區海底隧道”
代以
“、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
- (2) 附表 2，在第 3B 部之後 ——
加入

“第 3C 部

隧道費(適用於大欖隧道)

第 1 分部 ——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	07:15	\$7.2	\$18
過渡時段(非繁忙至繁忙)	07:15	07:41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7.6，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 \$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 \$19，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 \$2
	分段			
	07:15	07:17	\$7.6	\$19
	07:17	07:19	\$8.4	\$21
	07:19	07:21	\$9.2	\$23
	07:21	07:23	\$10	\$25
	07:23	07:25	\$10.8	\$27
	07:25	07:27	\$11.6	\$29
	07:27	07:29	\$12.4	\$31
	07:29	07:31	\$13.2	\$33
	07:31	07:33	\$14	\$35
	07:33	07:35	\$14.8	\$37
	07:35	07:37	\$15.6	\$39
	07:37	07:39	\$16.4	\$41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07:39	07:41	\$17.2	\$43
上午繁忙時段	07:41	09:45	\$18	\$45
過渡時段(繁忙至一般)	09:45	09:59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17.2, 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43, 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2
	分段			
	09:45	09:47	\$17.2	\$43
	09:47	09:49	\$16.4	\$41
	09:49	09:51	\$15.6	\$39
	09:51	09:53	\$14.8	\$37
	09:53	09:55	\$14	\$35
	09:55	09:57	\$13.2	\$33
	09:57	09:59	\$12.4	\$31
一般時段	09:59	17:15	\$12	\$30
過渡時段(一般至繁忙)	17:15	17:29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12.4, 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31, 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增加\$2
	分段			
	17:15	17:17	\$12.4	\$31
	17:17	17:19	\$13.2	\$33
	17:19	17:21	\$14	\$35
	17:21	17:23	\$14.8	\$37
	17:23	17:25	\$15.6	\$39

時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緊接在以下時間之前)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隧道費	私家車的隧道費
	17:25	17:27	\$16.4	\$41
	17:27	17:29	\$17.2	\$43
下午繁忙時段	17:29	19:00	\$18	\$45
過渡時段(繁忙至非繁忙)	19:00	19:26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17.2, 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0.8	首個 2 分鐘分段收\$43, 其後每個接續的 2 分鐘分段減少\$2
	分段			
	19:00	19:02	\$17.2	\$43
	19:02	19:04	\$16.4	\$41
	19:04	19:06	\$15.6	\$39
	19:06	19:08	\$14.8	\$37
	19:08	19:10	\$14	\$35
	19:10	19:12	\$13.2	\$33
	19:12	19:14	\$12.4	\$31
	19:14	19:16	\$11.6	\$29
	19:16	19:18	\$10.8	\$27
	19:18	19:20	\$10	\$25
	19:20	19:22	\$9.2	\$23
	19:22	19:24	\$8.4	\$21
	19:24	19:26	\$7.6	\$19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26	00:00 (翌日)	\$7.2

第 4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

20. 修訂附表 5(的士收費)

- (1) 附表 5，第 4(iii)項 ——

廢除

“或西區海底隧道”

代以

“、西區海底隧道或大欖隧道”。

- (2) 附表 5，第 4(iii)項 ——

廢除

“或 3B”

代以

“、3B 或 3C”。

- (3) 附表 5 ——

廢除第 4(iiiia)項。

第 5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21.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在第 49 項之後，第 2 欄 ——

廢除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 (2) 附表 ——

廢除第 49A、49B、49C、49D、49E、49F、49G、49H、49I、49J 及 49K 項。

- (3) 附表 ——

廢除

“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 (4) 附表 ——

廢除第 50、51、52 及 54 項。

第 6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22. 修訂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

廢除第 124 項。

第 7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3. 修訂附表(選舉委員會)

附表，附件 1 ——

廢除第 103 項。

第 8 分部 —— 修訂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4. 修訂(b)段

(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25. 修訂(c)段

(1) (c)段 ——
廢除
“除(d)段另有規定外，”。

(2) (c)段 ——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26. 廢除(d)段

(d)段 ——
廢除該段。

27. 修訂附表 1(對《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附表 1，第 1 條 ——
廢除第(11)及(13)款。

28.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修訂)

附表 2，第 1 條 ——
廢除第(20)及(21)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主體條例》)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 ——

- (a) 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欖隧道，以及廢除《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及其附屬法例；
- (b) 訂定大欖隧道於政府接管後的新隧道費(包括就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按不同時段徵收的不同隧道費)；及
- (c)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及關乎某些定義的技術性修訂。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第 2 部 —— 修訂《主體條例》

3. 草案第 3 條就廢除《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及其附屬法例，訂定條文。
4. 《主體條例》第 3(1)條訂明《主體條例》適用於名列《主體條例》附表 1 的隧道(適用隧道)。草案第 4 條修訂該附表，在該附表加入大欖隧道。
5. 草案第 5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5，以列出相關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第 3 部 —— 修訂《主體規例》

6. 《主體規例》在顧及各項事情的同時，就適用隧道內的交通的管制及規管，以及就該等隧道的隧道費，訂定條文。第 3 部(草案第 6 至 15 條)修訂《主體規例》，以 ——
 - (a) 將其適用範圍擴及大欖隧道；

- (b) 將**專利巴士**的定義從第 11 條移至第 2 條，以使該定義適用於整條《主體規例》；及
- (c) 就大欖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包括就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及私家車，按不同時段訂定不同隧道費)。

第 4 部 —— 相關修訂

7. 第 4 部(草案第 16 至 28 條)載有對某些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大欖隧道現時及近年收費 *
(只列出自二零一五年起的實際收費調整)

車輛類別	自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八日		自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八日		自二零二三年 十月八日	
	法定 收費	實際 收費	法定 收費	實際 收費	法定 收費	實際 收費	法定 收費	實際 收費	法定 收費	實際 收費	法定 收費	實際 收費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70	\$20	\$80	\$20	\$90	\$22	\$95	\$24	\$95	\$26	\$95	\$28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及的士	\$75	\$40	\$85	\$44	\$95	\$48	\$100	\$52	\$100	\$55	\$100	\$58
輕型貨車 **	\$210	\$41	\$240	\$45	\$270	\$49	\$285	\$53	\$285	\$59	\$285	\$64
中型貨車	\$220	\$47	\$250	\$50	\$280	\$55	\$295	\$59	\$295	\$65	\$295	\$71
重型貨車	\$240	\$52	\$270	\$55	\$300	\$60	\$315	\$65	\$315	\$73	\$315	\$79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10	\$100	\$240	\$100	\$270	\$100	\$285	\$109	\$285	\$117	\$285	\$126
單層巴士	\$210	\$120	\$240	\$130	\$270	\$143	\$285	\$155	\$285	\$167	\$285	\$180
雙層巴士	\$225	\$140	\$255	\$153	\$285	\$168	\$300	\$183	\$300	\$197	\$300	\$213
貨車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80	\$0	\$90	\$0	\$100	\$0	\$105	\$0	\$105	\$0	\$105	\$0

* 上述不包括專營公司對個別車種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所提供的推廣優惠。

** 本附件所提到的貨車包括《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附表一內指明有許可車輛總重的有關特別用途車輛。

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期）大欖隧道擬議收費

時段	時間 ^{II}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C]	[A]、[B]及[C] 以外的其他車輛
上午非繁忙時段	00:00 - 07:15	\$7.2	\$18	\$28	\$43
過渡時段 (非繁忙至繁忙) ^I	07:15 - 07:41	\$7.6~\$17.2	\$19~\$43		
上午繁忙時段	07:41 - 09:45	\$18	\$45		
過渡時段 (繁忙至一般) ^I	09:45 - 09:59	\$17.2~\$12.4	\$43~\$31		
一般時段	09:59 - 17:15	\$12	\$30		
過渡時段 (一般至繁忙) ^I	17:15 - 17:29	\$12.4~\$17.2	\$31~\$43		
下午繁忙時段	17:29 - 19:00	\$18	\$45		
過渡時段 (繁忙至非繁忙) ^I	19:00 - 19:26	\$17.2~\$7.6	\$43~\$19		
下午非繁忙時段	19:26 - 00:00	\$7.2	\$18		

附註：I 在所有過渡時段，私家車和電單車將分別按每兩分鐘分段最多 2 元和 0.8 元的幅度逐步增加/減少。

II 每一個時段指明的結束時間是指緊接該結束時間點前一刻。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大欖隧道擬議收費

電單車 [A]	私家車 [B]	的士 [C]	[A]、[B]及[C] 以外的其他車輛
\$7.2	\$18	\$28	\$43

附註：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實行全日固定收費。

建議的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由政府接收後，分別會成為政府隧道和政府快速公路，日常監察工作將會產生額外的工作量。相關政府部門會盡量以現有人力資源，通過內部調配人手或重行調配職務以承擔額外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2. 政府建議在接收隧道後下調隧道費，能使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部分交通流量分流至大欖隧道，有助紓緩兩條公路的交通負荷，及讓使用道路的出行人士節省一些交通時間。政府建議減收的士及商用車輛的隧道費，將有助改善運輸業界的經營環境。

對財政的影響

接收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

3. 一如西區海底隧道等政府隧道的安排，政府會委聘承辦商提供交通管理和隧道設備的日常維修保養服務，並向其支付管理費。為期三年的合約總值估計約為 3.20 億元。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2A 及 22B 條，管理費會從隧道費收入中扣除。

4. 運輸署、路政署和相關部門須負責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土木工程和結構維修保養／改善工程，以及處理因接收工作所產生及接收後所產生的其他額外工程。相關工程不會由「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負責。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的大欖隧道狀況勘測結果，上述土木工程和結構維修保養／改善工程所涉的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9,920 萬元，有關費用會由運輸署、路政署及相關部門承擔。

5.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53 條和工程項目協議第 63 條訂明，在專營期屆滿時，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專營公司)的資產即歸屬政府。政府無須向專營公司支付任何補償，但須按該條例第 55 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支付其在緊接專營期屆滿前五年內所購買並組成其資產一部分的任何機器、器材或裝備

的折價，而購買第 55 條所指的機器、器材或裝備所需的財政資源，則由運輸署承擔。

估計的隧道費收入

6. 政府每年就大欖隧道的擬議收費方案可收取的隧道費收入估計為 7.2 億元。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7. 有關建議有助改善屯門公路和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情況，並會帶來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經濟影響。